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b>800,381</b>	839,217
銷售成本		<b>(743,131)</b>	(759,727)
毛利		<b>57,250</b>	79,490
其他收入	4	<b>48,210</b>	43,960
分銷及推廣成本		<b>(11,030)</b>	(13,329)
行政開支		<b>(81,621)</b>	(56,97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b>(2,310)</b>	(1,434)
經營溢利	5	<b>10,499</b>	51,711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12	<b>57,324</b>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2	-	(38,160)
財務收入		<b>1,104</b>	160
財務成本		<b>(12,593)</b>	(15,0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56,334</b>	(1,369)
所得稅項支出	6	<b>(16,424)</b>	(7,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虧損)		<b>39,910</b>	(9,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溢利／(虧損)	8	<b>0.33港仙</b>	(0.1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b>39,910</b>	(9,0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b>(1,752)</b>	12,24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38,158</b>	3,2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424	863,850
土地使用權		20,609	20,960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423,921	9,473
		<u>1,338,954</u>	<u>894,2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6,490	205,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431,836	367,73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6	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991	46,250
		<u>1,828,213</u>	<u>624,363</u>
<b>總資產</b>		<u><b>3,167,167</b></u>	<u><b>1,518,646</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2,949	8,595
儲備		2,163,776	212,099
<b>總權益</b>		<u><b>2,216,725</b></u>	<u><b>220,694</b></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1	94,268	70,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92	13,764
遞延收入		20,573	20,915
		<u>128,633</u>	<u>105,1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494,090	479,039
貸款	11	276,927	284,70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2	–	388,7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792	40,335
		<u>821,809</u>	<u>1,192,800</u>
<b>總負債</b>		<u>950,442</u>	<u>1,297,95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167,167</u>	<u>1,518,646</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1,006,404</u>	<u>(568,4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45,358</u>	<u>325,846</u>

## 1 編製基準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以港元為呈列單位。隨著本集團擴展，管理層認為以千港元作為呈列財務資料之單位更為合適。本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而未經審核。

重要事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編製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期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就樓宇追溯採用成本模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33,542,857股普通股、透過股份認購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1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以約135,1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1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數間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 1.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本集團過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完成認購本公司發行之360,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文附註13所載）並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保利協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可以令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保利協鑫的看齊，並可以向保利協鑫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而無損財務資料對其他股東以及財務資料的其他讀者的價值和好處。董事會決定自目前之財務報告期間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之詳細會計政策以及保利協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者，並認為此等會計政策之間並無重大文本差異，惟下文附註2(c)所進一步詳述之一項差異除外。董事已重新評估樓宇的會計政策並改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成本模式以及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代表本公司首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使用的詳細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使用者一致，惟上文所述之一項會計政策除外。本公司在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此等會計政策，猶如此等政策一直有效。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及過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下的任何豁免。

## 1.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5,644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7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訂立了更多的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707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約為港幣8,351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6,618百萬元）並將會在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更多合適的機會通過併購增加光伏電站的規模。與光伏電站有關並需要在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的總預算資本開支（包括上述已簽訂的協議）約為港幣9,73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約港幣351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57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約港幣1,201百萬元。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的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1,201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港幣2.55元股份認購事項2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35百萬元。
- (i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款續期一直積極與貸款人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續簽借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借款在公司申請下可以在需要時更新。
- (iv) 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借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借款協議規定之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6,30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批准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已提取額度約港幣2,524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集團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港幣3,78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借款是需要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從額度提取借款、借款條約包括借款金額、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申請後由銀行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保利協鑫討論銀行所要求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書面支持。
- (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的詳細提案，其中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港幣1,428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而還款期限由一到五年。本集團亦收到其他銀行的意向書，初步表示銀行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港幣7,571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

- (vi) 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權益融資或債券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
- (vii)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短期來完成其15間光伏電站的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755兆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iii)至(vi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貸款續約、獲得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所需要的擔保、獲得私人投資者之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 會計政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預期總溢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 (a)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為已頒佈但並未對本期間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要影響。

(c)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樓宇採用成本模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樓宇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控股股東轉變以及如附註1.1所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樓宇之會計政策已改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成本模式(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此與保利協鑫所採用者一致。成本模式已追溯地採納，而相應的過往期間比較數字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上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樓宇採用成本模式的影響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摘要)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 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折舊	67,780	(1,148)	66,6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17	(1,148)	1,369
所得稅項支出	7,663	-	7,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180	(1,148)	9,032
外幣匯兌差額	(12,796)	555	(12,241)
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5,491)	5,491	-
其他全面收益	(18,287)	6,046	(12,241)
全面收益總額	(8,107)	4,898	(3,209)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 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累計虧損	(29,044)	3,221	(25,823)
重估儲備	57,544	(57,544)	-
匯兌波動儲備	103,999	312	104,311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 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000	(62,150)	863,85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累計虧損	(211,074)	4,629	(206,445)
重估儲備	52,113	(52,113)	-
匯兌波動儲備	125,685	(573)	125,11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57	(14,093)	13,764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要)及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 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折舊	132,724	(2,286)	130,438
出售的收益	—	(6,257)	(6,257)
	<u>132,724</u>	<u>(2,286)</u>	<u>130,4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63	(8,543)	146,420
所得稅項支出	26,572	—	26,572
	<u>154,963</u>	<u>(8,543)</u>	<u>146,4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1,535</u>	<u>(8,543)</u>	<u>172,992</u>
外幣匯兌差額	(21,686)	333	(21,353)
樓宇的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1,386)	1,386	—
	<u>(23,072)</u>	<u>1,719</u>	<u>(21,353)</u>
其他全面收益	<u>(23,072)</u>	<u>1,719</u>	<u>(21,353)</u>
全面收益總額	<u>158,463</u>	<u>(6,824)</u>	<u>151,639</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匯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是指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於以往年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於本期間, 本集團拓展業務至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而此項業務符合資格成為另一項報告分部(「光伏能源業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800,381	—	800,381
分部業績	(7,519)	39,671	(21,653)	10,499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 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	—	57,324	57,324
財務收入	131	130	843	1,104
財務成本	(4)	(12,268)	(321)	(12,593)
除所得稅項前溢利／(虧損)	(7,392)	27,533	36,193	56,334
所得稅項支出	—	(16,424)	—	(16,424)
期內溢利／(虧損)	<u>(7,392)</u>	<u>11,109</u>	<u>36,193</u>	<u>39,910</u>
壞賬撇除	—	2,380	—	2,380
折舊及攤銷	48	67,746	—	67,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5,189	71,402	—	96,591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外部客戶的收入為524,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9,031,000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則為275,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1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37,2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868,000港元)。此等收入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下表呈列按經營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總分部資產	<u>1,645,870</u>	<u>1,520,978</u>	<u>319</u>	<u>3,167,167</u>
分部負債				
總分部負債	<u>51,502</u>	<u>894,695</u>	<u>4,245</u>	<u>950,442</u>
<b>4 其他收入</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233	231		
政府補貼(附註)	12,451	7,669		
副產品銷售	23,623	35,277		
管理服務收入	10,185	—		
其他	1,718	783		
	<u>48,210</u>	<u>43,960</u>		

附註：政府補貼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44	243
壞賬撇除(附註)	2,380	2,393
轉回過往已撇賬之其他應收款(附註)	(252)	(3,140)
已售存貨成本	440,790	449,202
折舊：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37	58,220
－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3	8,4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29)	14,27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083	3,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7,104	133,895
	<u>157,104</u>	<u>133,895</u>

附註：此等開支／(收益)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 6 所得稅項支出

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海外溢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海外應課稅	14,067	9,841
遞延所得稅	2,357	(2,178)
	<u>16,424</u>	<u>7,663</u>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見附註13(a))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見附註16(a))透過股份認購而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見附註13(b))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見附註16(a))透過配售而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透過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見附註13(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見附註13(d))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見附註16(c))分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39,910	(9,03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74,122</u>	<u>8,186,0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元)	<u>0.33港仙</u>	<u>(0.11港仙)</u>

###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溢利是根據期內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1,980,027,000股(已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換股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74,122	8,186,068
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而調整(千股)	<u>5,905</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80,027</u>	<u>8,186,0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港元)	<u>0.33港仙</u>	<u>(0.11港仙)</u>



**9 訂金、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顧問服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 的訂金 (附註a)	299,635	-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 (附註b)	90,284	-
預付租金	15,257	-
融資租約的訂金	11,984	4,643
其他	6,761	4,830
	<u>423,921</u>	<u>9,473</u>

附註：

- (a) 有關款項已就光伏電站的監察、管理及建設而支付予顧問及EPC承包商，並將於期結後轉撥至在建光伏電站。
- (b) 收購光伏電站的訂金中包括就五項光伏電站項目收購而已付予五名獨立第三方的訂金。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352,933	310,077
可收回增值稅	28,601	22,8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0,302	34,757
	<u>431,836</u>	<u>367,7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352,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77,000港元)。撥備後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51,989	227,193
61 – 120日	97,548	77,313
121 – 180日	1,432	4,226
181 – 240日	36	1,016
240日以上	1,928	329
	<b>352,933</b>	<b>310,077</b>

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327,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3,152,000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133,712	136,387
61 – 120日	130,250	125,411
121 – 180日	53,990	56,641
181 – 240日	5,784	9,783
240日以上	3,954	4,930
	<b>327,690</b>	<b>333,152</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第三至第五年</b>		
融資租賃之承擔	13,776	4,396
<b>第二年</b>		
銀行貸款	50,473	50,738
融資租賃之承擔	30,019	15,339
	80,492	66,077
<b>一年以內</b>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	218,319	245,273
融資租賃之承擔	38,608	19,433
股東貸款	20,000	20,000
	276,927	284,706
<b>合計</b>	<b>371,195</b>	<b>355,179</b>
<b>代表：</b>		
非流動	94,268	70,473
流動	276,927	284,706
<b>合計</b>	<b>371,195</b>	<b>355,179</b>

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期初	355,179	402,663
外幣匯兌差額	(1,819)	6,618
新借貸款的所得款項	175,421	92,690
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20,000
償還貸款	(157,586)	(167,682)
	<u>371,195</u>	<u>354,289</u>
於期末	<u>371,195</u>	<u>354,289</u>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 12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	330,400
	<u>-</u>	<u>388,72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原定之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13,650,000股新股後根據換股價格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變動及其他一般的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換股及贖回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債券持有人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轉換權及本公司的贖回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故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是次換股的虧損為19,3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剩餘面值為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3,542,857股普通股（「換股」）。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是次換股的已實現收益為57,324,000港元。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
股份拆細 (附註d)	3,500,000	-
股本增加 (附註e)	4,800,000	80,0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666港元之普通股)	<u>9,000,000</u>	<u>15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5,948	8,595
透過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附註a)	360,000	36,000
透過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附註b)	50,000	5,000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附註c)	33,543	3,354
股份拆細 (附註d)	2,647,457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666港元之普通股)	<u>3,176,948</u>	<u>52,94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保利協鑫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431,15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2）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股份。
- (d)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176,948,262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

##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b>1,638,184</b>	—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b>3,912,211</b>	—
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b>20,062</b>	16,240
收購附屬公司	<b>94,043</b>	—
	<b>4,026,316</b>	16,240
總資本承擔	<b>5,664,500</b>	16,240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數間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35,1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100,000元）。此等公司在各自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之性質為在本質上屬於資產收購，而代價應根據獨立項目之相對公平值而歸於所收購之獨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披露如下：

### (a) 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正輝」）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正輝」）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集團及江蘇正輝同意將金湖正輝的股本由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約202,6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600,000元）；及(ii)本集團已同意認購相等於金湖正輝之95.02%股本權益之新股份。本集團將予作出的總資本承擔約為192,55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入約90,8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000,000元）之資本而尚餘投資承擔約為101,6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60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金湖正輝有一個發展中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發展項目及電網接駁測試完成後的一年及兩個月內以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購入金湖正輝之其餘4.98%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

下表概列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代價及相對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對公平值：	
在建工程	252
非流動預付款項	9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1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946
應付予金湖正輝前擁有人的代價	(10,094)
	<hr/>
	90,852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90,85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1)
	<hr/>
現金流入淨額	(49)
	<hr/> <hr/>

(b) 收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約18,9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正藍旗之93.75%股本權益。正藍旗有一個發展中之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接駁電網及發電後以約1,2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購入正藍旗之其餘6.25%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其他應付款1,261,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乃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之相對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7
應收股東款項	1,261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188
應付予正藍旗前擁有人的代價	(1,261)
	<hr/>
	18,927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18,92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7)
	<hr/>
現金流出淨額	-
	<hr/> <hr/>



(c) 收購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約11,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浙江舒奇蒙之91.00%股本權益。浙江舒奇蒙有一個發展中之17.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而尚餘應付款為約1,38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後三年內以約1,1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浙江舒奇蒙之餘下9.0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其他應付款1,135,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乃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之相對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在建工程	4,515
非流動預付款項	2,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618
應付予舒奇蒙前擁有人的代價	(1,135)
	<hr/>
	11,483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10,09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
	<hr/>
現金流出淨額	9,925
	<hr/> <hr/>

(d) 收購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哈密耀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約12,6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哈密耀輝之100%股本權益。哈密耀輝有一個發展中之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乃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對公平值：	
非流動預付款項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0
其他應付款	(242)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618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12,61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0)
	<hr/>
現金流入淨額	(12)
	<hr/> <hr/>

(e) 收購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榆神」)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約1,2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榆林市榆神之100%股本權益。榆林市榆神有一個發展中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乃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對公平值：	
在建工程	1,224
非流動預付款項	7,6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11
其他應付款	(8,833)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61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以及現金流出淨額	1,261
	<hr/> <hr/>

##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利協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2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同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認購2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以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5百萬港元。

###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34,21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4.75港元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可供認購合共134,2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當中3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由於下文附註16(c)所披露之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份購股權1.1875港元，而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的數目已調整而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已調整至536,840,000份。

### (c) 股份拆細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d) 與河北元辰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元辰」）簽訂了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河北元辰將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的5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本公司與河北元辰同意於河北元辰獲得光伏發電項目所需的土地業權後3至5年內，將光伏發電項目的產能提升至500兆瓦。

合作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所有訂約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合作協議因任何一名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規定之義務而終止則另作別論。

**(e) 收購內蒙古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出售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已發行股本90.1%之股份，代價為約56,8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050,000元）。於股本權益轉讓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及賣方均已承諾進一步注資予內蒙古香島，將其總註冊資本由約63,0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約345,2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600,000元），並同時維持各自於內蒙古香島之總股本權益之90.1%（本集團應佔）擁有權及9.9%（賣方應佔）擁有權。本集團根據注資之承諾約為254,2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1,460,000元）。內蒙古香島目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兩個發展中之光伏電站項目：(i) 31兆瓦光伏電發電項目及(ii) 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f) 收購四個發展中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將向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購買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將支付之代價約為13,6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05,000元）。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持有裝機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光伏電站。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取得了以下中期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收入800.4百萬港元，毛利約5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約0.33港仙。

### 光伏行業健康成長，前景廣闊

根據權威機構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市場新增裝機量有望超過46吉瓦，較上一年增長19%。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市場繼續維持較快增速，以中國、日本、印度和東南亞國家為代表的亞洲國家市場將成為全球光伏裝機量增長的最大亮點；另外美國、南非，以及歐洲的英國等光伏應用市場也將有明顯的增長。其中中國市場今年有望達到14吉瓦的裝機量歷史新高。

### 政策導向明確，大規模裝機在下半年啓動

除了能源局文件《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二零一四年光伏發電年度新增建設規模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33號）中所規定的全國6吉瓦的光伏地面電站建設指標，全國多地如新疆南疆四地區等地區額外獲得國家發改委批覆的光伏特批項目，將提升今年地面電站整體建設規模。二零一四上半年各省區市分佈式項目推進速度緩慢，遠沒有達到國家規劃預期。第一季度多數省份分佈式新增備案規模佔配額比規劃不足5%，甚至部分省市未有新增備案項目。但隨著三季度分佈式政策加碼和配套措施出台有利於分佈式市場，預計三季度逐漸上量，四季度爆發式增長。

## 發揮最大民營發電公司優勢，迅速成長為全球領先光伏電站企業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公司公告宣佈完成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著協鑫新能源的正式誕生。協鑫新能源專注從事光伏、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新能源，集開發、建設、運營一體化的專業新能源企業。公司擁有世界一流的科技研發團隊和管理運營團隊，在太陽能系統集成和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投融資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項目開發方面，協鑫新能源主要以自我開發、聯合開發與併購合作為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已完成寧夏地區中衛項目、江蘇省金湖正輝項目及陝西橫山晶合項目等的核准／備案工作，並有大批項目簽署了正式合作協議；同時公司已開工項目約478兆瓦。根據全國光伏行業發展現狀，在內蒙、新疆、寧夏、陝西、山西、江蘇等地區進行區域性佈局。

資金管理方面，公司加強了與銀行及各類金融機構的溝通，拓展了廣闊的融資渠道，採取多種金融手段，合理有效利用資金。

公司將重點培養自我開發能力，儲備自行開發項目；根據光伏市場行情，篩選區域進行重點開發，逐步成立一綫開發機構；嚴格資金管理，投資管理，明確完善項目管理責任制，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在未來，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秉承「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能源的發展」理念，協鑫新能源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為社會提供安全、清潔、經濟、綠色的新能源，使我們的地球家園山更青，水更綠，居更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6%，減至8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百萬港元)，包括於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收益57.3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認購／配售新股之方式籌集約1,6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總額509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1. 約195百萬港元用作開拓集團之再生能源業務板塊及／或作集團的未來發展之用；及
2. 約314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

## 業務回顧

### 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換股事項，以及採用新公司名稱。我們擬動用認購及配售新股所籌集之資金作多元化發展，把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

本集團已透過不同收購及發展，包括收購尚在發展階段之金湖正輝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及橫山晶合1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得尚在興建中之光伏電站項目達約478兆瓦。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收購尚在發展中之內蒙古香島光伏電發電項目，其總產能達161兆瓦。我們有信心旗下項目之建設及併網可按時間表完成。

###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為80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9.2百萬港元減少4.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5%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7.2%，此乃僱員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不同生產周期實施嚴控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毛利率。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3,79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期內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

	光伏能源業務 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00.4	800.4
分部(虧損)／溢利	(7.4)	11.1	3.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7.3)	107.5	100.2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80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9.2百萬港元減少4.6%。

####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7.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9.5%。於回顧期內，印刷線路板業務貢獻所有收入及毛利。毛利率減少是主要由於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副產品銷售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5.3百萬港元)、江西廠房獲得政府資助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7百萬港元)及管理服務收入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政府資助為從在中國之當地市級政府因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之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之獲得條件已全部符合。

## 分銷及推廣成本

分銷及推廣成本減至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3%。主要由於期內之銷售佣金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至8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2%。此增加主要因為擴展光伏能源業務使僱員人數增加及經營規模擴大，令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6%，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下降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並無產生利息開支所致。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虧損)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核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債券持有人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轉換權及本公司之贖回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至33,543,857股本公司普通股時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收益5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金額為3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某些參數於期內之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之可能性。

## 所得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項支出為1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7百萬港元。所得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之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得溢利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	11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3)	(5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44.0	(5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獲授之總銀行信貸額	340.7
已使用之信貸額	(268.8)	(296.0)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u>71.9</u>	<u>71.9</u>

##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及股東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50.5	50.8
融資租賃之承擔	43.8	19.7
	<u>94.3</u>	<u>70.5</u>
流動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18.3	245.3
融資租賃之承擔	38.6	19.4
股東貸款	20.0	20.0
	<u>276.9</u>	<u>284.7</u>
總計	<u><u>371.2</u></u>	<u><u>355.2</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以內	276.9	284.7
第二年	80.5	66.1
第三至第五年	13.8	4.4
總計	<u><u>371.2</u></u>	<u><u>355.2</u></u>

##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之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65.5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6.0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27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1百萬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2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8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2百萬港元)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約3,912.2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16.2百萬港元及無)。

此外，本集團就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擁有資本承擔1,63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 (a) 與河北元辰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元辰」)簽訂了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河北元辰將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的5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d)。

### (b) 收購內蒙古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0.1%之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5.05百萬元。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兩個發展中之光伏電站項目：(i) 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 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e)。

*(c)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格每股股份2.55港元出售最多291,000,000股現有股份。

同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之價格認購2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以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5百萬港元。

*(d) 股份拆細*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e)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34,21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4.75港元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當中3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由於以上(d)所披露之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份購股權1.1875港元，而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的數目已調整至536,840,000股股份。

(f) 收購四個發展中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向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三間光伏電站項目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以及一間光伏電站項目公司的50%股本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5,000元。該四間項目公司持有總裝機容量為160兆瓦之光伏電站。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f)。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5.1、A.6.7、D.1.4及E.1.2條除外，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唐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唐成先生擁有深厚的大型電廠管理經驗及光伏電站項目之豐富經歷。董事會已評估有關安排，認為在起步階段，董事會之工作成效以及本集團之營運管理不會因此受損。

隨著本集團快速增長，張國新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自其時起，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與總裁張國新先生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而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表現。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為止並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除外）因有其他重要事務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慶華先生因當日有其他公務而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之前董事喻紅棉女士並無訂立正式之委任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葉森然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僱用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顧新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但並無保留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附注1.2，當中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此報告的日期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涉及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8,351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8百萬元）。與光伏電站有關並需要在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的總預算資本開支（包括上述已簽訂的協議）約為港幣9,73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18百萬元）。就上述情況連同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附注1.2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刊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銀行及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讚賞。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